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朱怡潔

電話：02-29053077

電子郵件：158598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會計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155006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5學年度各學分(微)學程開放申請名額及申請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分(微)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請於11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規定申請期間內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→「學籍•成績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→「申請表」，填妥申請表後儲存並確認送出，即完成線上申請程序。
- 三、繳交申請資料:下載列印申請表，經主系系(所)主管審核簽章後，連同申請學分(微)學程規定應繳資料，逕交各學分(微)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- 四、每位學生每學年申請至多2個學分(微)學程，經註冊組複核後，以學生申請學分(微)學程志願序核定修讀。
- 五、修讀學分(微)學程核定名單訂於115年5月29日於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- 六、依據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: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

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。

- 七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(微)學程核准後，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並主動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。
- 八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- 九、115學年度開設之學分(微)學程及其申請須知請見附表。
- 十、115學年度新設之文化內容數位商轉微學程，以及停辦之資料科學與應用微學程、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、實用專業英語數位微學程、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，須經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，依教務會議決議施行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